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,不触及要约收购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,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.69%减少至9.69%,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张初全先生发来的《交易对账单》,张初全先生于2021年9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,070,2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%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:

姓名:张初全

住所: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***号***室

2、权益变动明细:

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大宗交易	2021年9月3日	人民币普通股	3,070,200	1%

备注:

1、2021年8月28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71)。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,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,812,5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69%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变动完成前后，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张初全	无限售条件股份	32,812,500	10.69%	29,742,300	9.69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系张初全先生履行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：张初全先生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期间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,140,394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3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4. 张初全先生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